

# 第五屆北美杯象棋錦標賽

## 比賽規則

1. 採用積分編排制，進行一局七輪比賽。時間 60 分鐘，每走一步，加時 30 秒。  
(領隊賽則為一局五輪比賽，時間 45 分鐘，每走一步加時 20 秒，其他規則相同。)
2. 每輪勝方得 1 分，和棋各得 0.50 分，負棋 0 分。如果積分相等，按世象聯規則先計對手分，直接對局勝負，勝局多者為勝，後手勝局多者為勝，後手賽局多者為勝，強對手分，技術犯規次數，再加算違例次數，倘若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由賽會抽籤決定。團體賽由同隊兩名棋手的個人名次的數字相加，總數小者為勝。假如相等，則以擁有最小數字的小組列前。
3. 賽員應自行記錄著法，每局漏記四著作違例一次，**違例四次作負**。漏記之著法可運用自己時間補記。如裁判提出必須即時補記，賽員不補記者**判負**。
4. 技術犯規：(每局棋賽，任何一方技術犯規**兩次則判負**)
  - 一. 比賽時，賽員不得隨意離席或與別人交談及參攷任何資料，也禁止用棋具或紙筆對局勢分析研究。不得以任何方式幹擾對方或分散對方注意力，也禁止一切妨礙比賽正常進行的言行，不得發出擾人神思之聲響或動作。不得閱讀任何書刊，不得擅停，擅開棋鐘。
  - 二. 提議作和，經對方拒絕(對手繼續走子視為拒絕)，不可連續提出(如第二次是以自然限著提和則不在此限)。提出自然限著和棋，經審查後不屬實。
  - 三. 觸摸己方不可能走動之棋子，或觸摸對方之棋子，而己方並無任何棋子可吃掉它。
  - 四. 一方多走一步或棋子走往不能走的位。
  - 五. 對方“將軍”時沒有“應將”。(叫將不用口述)。
  - 六. 按鐘時須用走子的手輕按，如有違反，裁判第一次給予提醒，第二次給予警告，第三次記違例一次，連續再犯一次即算違例一次，違例四次判負。
  - 七. 比賽進行時使用手機。
5. 自然限著規則：由第一著開始，凡雙方共走 100 著仍未有去子記錄者，不論局勢如何均作為和局。
6. 落子無悔：一著棋走了之後，不得再予更改。落子生根，以手離開棋子為準。
7. 下完棋後，不論勝負，雙方棋手都應與棋証進行覆盤，如不合作，會被判技術犯規一次，如因此而在該盤棋累積兩次犯規，則作負論。
8. 團體冠軍，個人冠，亞，季軍各獲頒獎盃一座，個人前五名各獲頒獎金，第一名 \$800, 第二名 \$500, 第三名 \$300, 第四名 \$200, 第五名 \$100。  
(領隊杯設冠，亞，季軍獎，各可獲頒獎杯一座。)

第五屆北美杯象棋錦標賽裁判組